

尉氏县特殊教育学校消防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尉氏县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河南恒纳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尉氏县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河南恒纳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尉氏县特殊教育学校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尉氏县

二、工程内容及改造范围

特校自动灭火喷淋系统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工程采用乙方总承包方式，乙方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施工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一切手续费用等形式由乙方承接该工程。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甲方指派 张建义 作为现场管理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98795795 乙方任命 张存良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9337886789，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

五、工期：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

六、工程施工材料：项目所需主材及设备均应由甲方认质、认价、确认品牌，乙方所有采购的材料均应附品种、规格、数量清单以备甲方检查核对。

七、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采用总承包的形式由乙方承接施工。总包干价 人民币叁万零玖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 (¥ 30953.95 元)。

2、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以设计变更：鉴于工程较为简单：简化为除设计变更外，不作任何签证，所以各类情况发生的费用均在总包价内。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定之日起三日内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0%，工程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合同发票，甲方三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50%。

九、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1 提供壹套完整的消防施工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1.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

1.3 控制工程进度和工程成本。

1.4 进场前五天的，甲方必须向乙方签发施工进场通知书，乙方凭进场通知书办理进退场手续和竣工结算手续。

1.5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用水、电接口。

1.6 对材料检查和监控，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和材料设备质量关。

1.7 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督促。

1.8 乙方进场时，甲方书面就公司制度、工地管理制度及具体管理人员名单向乙方交底。

1.9 在乙方保证不了工期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高价聘请施工人员进行抢工期，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10 甲方可以指定专门的检测公司对乙方的原材料及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测。

2、乙方职责

2.1 施工进场前，乙方应充分了解现有消防工程现状，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及时做好预留和门洞修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由此引发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所涉及的费用亦由乙方自理。

2.2 乙方签订本合同 10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措施报监理公司和甲方，并有可靠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甲方批准后执行。

2.3 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监督，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罚款。

2.4 负责从临时供水口和临时接电点接施工用水和施工用电，并装表计量；按月抄表结算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材料、设备运输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保证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各部门、其它施工单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周边环境及居民建立良好关系，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2.6 乙方施工完毕或中途退场，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负责将其所有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机具撤离甲方工地、彻底打扫环境卫生、清运所有垃圾；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强制乙方退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垫付的工人工资等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完全承担，并与甲方无关。

2.7 乙方中途退场，乙方结算的工程量及结算总价以甲方验收签证结算为准；若乙方有异议，可书面要求甲方审定，审定结果作为乙方结算的最终依据。

2.8 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签订安全责任状，接受安全交底后方可

施工。乙方现场需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工作。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及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9 乙方队伍进场时，须按当地政府有关外来人口的相关管理规定（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如不及时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10 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对相应工程做好过程控制检测。

2.11 乙方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承包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2.12 严禁乙方工人在工地打架斗殴、偷窃、闹事等破坏公私财产的现象发生；如有发生，对肇事者双方均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者，报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3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中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和方案，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机械带病运转，承担因违章、违规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2.14 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机具，机械设备的使用应“定机、定人、定岗位”，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乙方未按上述要求管理导致各类事故发生，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15 乙方自行解决工人住宿问题且不得在工地上住宿（工地材料保管员和保卫人员除外）。严禁民工私拉乱接电源或用电器具煮饭、烧菜、烧水和取暖，一旦发现，除没收器具外，另按规定对乙方处以 100 元/次的罚款；同时承担因上述原因引发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2.16 负责对施工现场所有的成品（包括预留孔洞、预埋管线等）、构筑物的保护，如乙方原因发生损坏、堵塞的，均由乙方自费修复至原状。

2.17 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从工程款中扣除。

2.18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2.19 进入现场严格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按现场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交底执行。

十、乙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

1、乙方须与室内装修单位相互配合、相互协调。

2、必须有足够的人员与设备来保证本消防工程施工的质量与工期，一旦给相关单位造成影响与损失，乙方须承担其全部责任与赔偿其经济损失。

十一、工程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

2、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的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为依据。

3、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或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4、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等级时，乙方应在保证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无条件进行返修，直至达到约定的等级，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由于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违约和争议

1、违约：

1.1 乙方屡次不能如期完成施工任务而影响总体施工进度的；

1.2 乙方施工质量低劣，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损害甲方利益的；

1.3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罚金；逾期超过十日，每日向甲方支付总工程价款的百分之一作为罚金。

对上述乙方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赔偿损失，同时有权提前终止乙方的承包权，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甲方或总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其它损失。

2、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3、合同解除

3.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A.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7 天内仍未开工的；

B. 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7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14 天的；

C.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逾期超过二十日的；

D.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E.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F.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G.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H. 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4、合同解除的处理

4.1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在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 13.2 条约定处理。

4.2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5、合同终止

5.1 合同解除自动终止。

十四、其它事宜

- 1、本合同未提及的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要求及规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生产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等由乙方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解决问题的原则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6.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0371-55900119

签订日期：2024.6.28

